

民政部部长回应「官办」慈善组织去行政化问题

2月6日出版的《学习时报》上刊登了《推动现代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民政部部长李立国答本报记者问》的文章。文章中,民政部部长李立国就公益慈善组织公开透明和“官办”慈善组织去行政化等问题作出回应。

李立国部长指出,公益慈善组织的本质属性是民间性,应该由民间机构和社会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和运作。不论是有官方背景的组织还是完全独立运作的公益慈善组织,都应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捐赠人的监督。

李立国指出,当前,我国慈善事业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关键有以下几个:一是进一步打造中国特色慈善文化,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推广现代慈善理念;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机制,增强慈善事业发展合力;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慈善组织发展的培育规范,提升慈善组织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四是进一步加快完善慈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改善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五是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

李立国指出,我国公益慈善组织是从改革开放后逐步建立的,其中多数是从1998年颁布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2004年颁布实施《基金会管理条例》后设立的。随着慈善事业的深入发展,我们鼓励更多的公益慈善组织在加强协作的前提下,开展良性竞争,提高慈善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并鼓励各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公益慈善组织服务,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李立国说:“对于‘官办’慈善组织去行政化的问题,我认为公益慈善组织的本质属性是民间性,应该由民间机构和社会人士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和运作。由于历史原因,有些公益慈善组织长期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特别是像红十字会这样的组织,承担了在紧急状况下运用政府资源和动员社会资源的职能,履行着法定的政府助手的职责,不仅在我国,在国外许多国家中也同样具有官方背景。但不论是有官方背景的组织还是完全独立运作的公益慈善组织,都应依法办事,遵守共同的行业规则,尤其是开展募捐活动和实施慈善项目时,都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捐赠人的监督。针对慈善事业面临的问题,我们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民间运作、行业发展、制度规范、全民参与的发展方针,进一步完善慈善事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据《学习时报》)

北京启动慈善事业立法 各届期待国家《慈善法》

■ 本报记者 张雪波

2012年北京将出台慈善事业促进办法的消息再次引发人们对慈善立法的关注。

日前,从北京市2012年民政会议上传出消息: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纳入北京市人大立法规划,并列入市政府工作计划。未来的首都《慈善办法》应把所有在京登记的慈善公益组织都纳入监管范围,要求慈善公益组织的募捐款物信息披露必须落实到具体的慈善项目,并及时公示。有条件的慈善公益组织,还应在官方网站建立查询系统,供捐款人和公众随时查询、监督。

事实上,在国家层面的《慈善法》因为各种原因,迟迟未出台的背景下,很多地方已经纷纷开始进行尝试。

2010年1月21日,《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2010年5月1日开始实施,成为我国第一部地方性慈善法规,开创了慈善事业地方立法先河。《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范围。

2010年12月,在湖南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省募捐条例》,对募捐行为前后的信息公示作出规定,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在江苏省出台《条例》后不久,广东省也启动了慈善立法工作。广东省民政厅已将《广东省慈善事业条例》草案提交广东省政府法制办,目前正处于修改讨论阶段。2月3日,2012年广东省民政工作会议举行,会上获悉,广东省将力争在今年出台《广东省慈善事业条例》,并明确在2012年5月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将上一年的慈善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据悉,《上海市社会募捐条例》目前已形成草案,相关立法程序也将启动。此外,深圳非营利组织法规亦在酝酿之中。据了解,这些尚未出台的法规纷纷将目光集中在了突破双重管理体制和建立有效监管规则之上。

对于近两年出现的地方慈善立法“春潮”,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认为:地方出台慈善法要关注它的实质内容,一方面是要看开放性,在现有的基础上有制度性的开放;一方面是对监管的细化程度,让

透明化等问题更加有法可依;再一方面是促进性的制度,比如税收优惠、购买细则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表示,地方重视确实是好事,但国家出台慈善法才是最重要的。“各地分别出台法律法规,成本也是很高的,而且各地颁布的法规条例等也是参差不齐,慈善法有必要尽快出台,这样在全国的指导意义也更大。当然北京出台慈善法规也有其意义,国家慈善法没出台,地方在很多方面存在空白,比如谁有资格劝募,捐赠的财产怎么管理等,包括信息披露等问题,就是因为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尽管各界一直等待《慈善法》的早日出台,但自2005年至今的数年等待并非毫无意义,各种当初起草时不存在的或者想不到的问题相继出现。彼时,没有人想到股权捐赠,而今,曹德旺的河仁基金开了中国慈善事业的先河,并给《慈善法》制订工作提供了一个新的议题;彼时,尚不知微博为何物,而今,数百名媒体人发起的“免费午餐”行动展示了民间慈善的生命力。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登记证号	第0055号
业务范围	发展研究、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97-11-27	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梦奎	原始基金数额	4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	100009	
联系电话	84080101	互联网地址	www.cdr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3,317,630.08	0.00	33,317,630.0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240,505.00	0.00	17,240,505.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9,872,090.56
本年度总支出	34,765,272.6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1,686,070.9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541,761.40
行政办公支出	1,322,193.75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06.0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8.24%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01,518,339.44	65,687,532.85	流动负债	15,119,930.21	15,344,538.40
其中:货币资金	41,059,397.44	24,030,890.8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56,387,197.20	56,387,197.2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2,564,882.91	54,056,684.39	负债合计	15,119,930.21	15,344,538.4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36,125,212.64	135,854,621.55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225,276.70	24,932,254.49
			净资产合计	155,350,489.34	160,786,876.04
资产总计	170,470,419.55	176,131,414.44		170,470,419.55	176,131,414.4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716,259.04	36,485,400.31	40,201,659.35
其中:捐赠收入	0.00	33,317,630.08	33,317,630.08
政府补助收入	0.00	3,167,770.23	3,167,770.23
投资收益	2,899,859.47	0.00	2,899,859.47
二、本年费用	34,765,272.65	0.00	34,765,272.65
(一)业务活动成本	31,686,070.92	0.00	31,686,070.92
(二)管理费用	2,863,955.15	0.00	2,863,955.15
(三)筹资费用	215,246.57	0.00	215,246.57
(四)其他费用	0.01	0.00	0.0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6,755,991.40	-36,755,991.4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706,911.19	-270,591.09	5,436,386.70

四、审计机构:中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五、监事:米建国、李养田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2011年12月26日